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6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现就《问询函》的相关内容作如下回复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关于标的资产构成及经营业务。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进行了同一控制下重组。财务数据显示标的资产股东权益截至2023年4月30日为10.57亿元，2022年底仅-1213.15万元。同时，标的资产2023年1-4月营业收入为-732.36万元，净利润79.70万元。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主要经营资产类型，明确前述重组的具体时间、具体方式及相关重组对标的资产财务数据的影响；（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23年1-4月营业收入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获取订单方式、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业务开展是否稳定；（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比、销售模式、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5）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贸易业务，若涉及，披露近三年贸易业务规模以及贸易业务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主要经营资产类型，明确前述重组的具体时间、具体方式及相关重组对标的资产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主要经营资产类型

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未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4月的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4.30/2023年1-4月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11,930.31	2,509.54	1,736.13
股东权益合计	105,673.14	-1,213.15	-805.91
营业收入	-732.36	5,612.22	3,951.99
利润总额	79.70	-459.66	-1,004.55
净利润	77.70	-407.24	-80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5	-568.81	739.13

1、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具体构成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单体报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77.90	169.95	739.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3.81	2,062.84	781.50
其他流动资产	9,934.62	13.29	2.25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	-
固定资产	83,326.21	-	-
无形资产	12,403.21	-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东吉利四川以实物出资形成的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长期股权投资为标的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发展”）100%的股权；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具体构成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单体报表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9.11	2,741.23	1,204.06
其他应付款	5,369.48	608.28	584.39

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其中主要为向吉利四川购买浙江发展100%股权形成的应付款。

3、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资产类型

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发展的主要经营资产是新能源客车技术相关的专利和技术等知识产权资产。

（二）标的资产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情况

标的公司前述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时间为2023年4月，重组的具体方式为标的公司股东以实物资产对标的公司增资。

2023年4月26日，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决定，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同意向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出资。根据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吉利四川向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为实物出资，包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按照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兴华”，亚泰兴华系经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为0100000200号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YT042-1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69,326.2008万元，机器设备按照亚泰兴华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YT042-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36,482.39万元，合计105,808.5908万元。具体评估方法及不含税评估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资产科目名称	评估方法	账面净值（不含税）	评估价值（不含税）	增值额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重置成本法	42,886.03	43,601.46	715.43	1.67%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重置成本法	7,556.66	7,574.95	18.29	0.24%
3	无形资产-土地	市场法	10,106.10	12,425.61	2,319.51	22.95%
小计			60,548.30	63,602.02	3,053.22	5.04%
4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法	31,640.90	31,837.38	196.48	0.62%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重置成本法	454.07	447.92	-6.15	-1.35%
小计			32,094.97	32,285.30	190.33	0.59%

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吉利四川向南充发展增加出资105,808.5881万元，其中的9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808.58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4月27日，南充发展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等手续，四川省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充发展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9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91,000.00	100.00%
合计		91,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为增加了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厚了标的公司净资产。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23年1-4月营业收入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在标的公司前述同一控制下重组完成之前，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吉利四川生产的LNG重卡、甲醇重卡、燃油中卡及燃油轻卡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其销售对象全部为各地经销商。由于吉利商用车的主要发展方向是新能源汽车，标的公司的上述业务规模不大且呈逐渐收缩趋势。

2023年2月，吉利商用车集团筹划通过客车资产注入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重组，后于2023年4月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将从事新能源大中型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不再从事前述销售业务，并以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清理标的公司过往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避免该等应收款不能收回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标的公司于2023年3月-5月期间进行了如下清理工作：①对于下游经销商已经实现了对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但尚未回款的前期交易，标的公司同意给予经销商适当折扣以收回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对折扣部分按销售退回处理，影响标的公司2023年1-4月营业收入的金额为-140.91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结果将以最终的审计调整结果为准）；②对于下游经销商尚未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的前期交易，标的公司同意经销商退回货物车辆，标的公司再将该部分货物车辆退回给吉利四川，标的公司对退回部分按销售退回处理，影响标的公司2023年1-4月营业收入的金额为-598.34万元。因此，在标的公司未经追溯调整（即未将客车业务追溯调整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单体报表就呈现负收入的结果。

综上，标的资产2023年1-4月营业收入为负系因主动清理过往销售业务的应收款所致，其目的是避免该等应收款不能收回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因过往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已经全部收回或完成清理。

三、结合标的资产获取订单方式、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业务开展是否稳定；

（一）标的资产获取订单的方式和在手订单

在2023年4月同一控制下重组之前，客车业务有关经营活动由吉利四川开展，客车订单主要是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截至本回复答署之日，2023年客车业务的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在手订单分类	预期交付时间	订单产品数量（辆）	订单金额（含税）（万元）
1	已交付订单合计	已交付	279	17,455.97
2	待交付订单合计	2023年6月-2023年9月	877	49,309.74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能力

截至2023年4月30日，吉利四川原本涉及新能源大中型客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已经由吉利四川以增资的方式进入了标的公司。考虑到在手订单的执行、生产的连续性要求等原因，新能源大中型客车业务相关的人员及业务体系目前仍然在变更切换的过程中。标的公司承继吉利四川客车业务，未来注入上市公司之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开展经营活动，仍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标的公司将拥有涉及新能源大中型客车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体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开展稳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情况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依据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比、销售模式、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一）标的资产单体前五大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单体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未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模式	关联关系
2023年1-4月					
1	榆林碳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64.42	63.41%	经销	否
2	广西途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9.46	9.48%	经销	否
3	安阳市正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现名安阳市佳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64.45	8.80%	经销	否
4	蒙阴盛航物资运输有限公司	-59.60	8.14%	经销	否
5	辽宁飞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52	5.81%	经销	否
合计		-700.45	95.64%	-	-
2022年度					
1	榆林碳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450.27	25.84%	经销	否
2	甘肃光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40.18	18.53%	经销	否
3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440.50	7.85%	经销	是
4	贵州斯斐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63.27	6.47%	经销	否
5	蒙阴盛航物资运输有限公司	301.90	5.38%	经销	否
合计		3,596.12	64.08%	-	-
2021年度					
1	兰州搏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01	7.09%	经销	否
2	重庆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9.05	6.30%	经销	否
3	深圳市汇峰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6.02	5.21%	经销	否
4	蒙阴盛航物资运输有限公司	177.74	4.50%	经销	否
5	山西星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2.06	4.35%	经销	否
合计		1,084.88	27.45%	-	-

标的公司单体报告期内，除2023年1-4月因业务调整导致的收入为负的情况外，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单一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7.09%和25.84%，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二）客车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为更好地展示未来的标的资产业务的连贯性，客车业务按照未经审计的模拟估算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模式	关联关系
2023年1-4月					
1	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352.21	58.64%	直销	否
2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1,280.53	14.03%	直销	否
3	镇江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72.57	10.66%	直销	否
4	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03.50	6.61%	直销	否
5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520.69	5.71%	直销	是
合计		8,729.50	95.65%	-	-
2022年度					
1	淄博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19,865.70	18.21%	经销	是
2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6,922.75	15.51%	直销	否
3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8,048.63	7.38%	直销	是
4	航天智识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6,166.37	5.65%	经销	否
5	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221.23	4.79%	直销	否
合计		56,224.68	51.53%	-	-
2021年度					
1	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8,423.72	11.24%	直销	否
2	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26.55	10.45%	直销	否
3	青岛远鹏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733.56	7.65%	经销	否
4	南充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4,704.42	6.28%	直销	否
5	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108.05	5.48%	直销	否
合计		30,796.30	41.10%	-	-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客车业务经过模拟估算的报告期内，2021年度及2022年度内单一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11.24%和18.21%，均未超过50%。其中，2022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淄博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销售公司，2022年度，客车业务通过淄博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终端客户为山东省的两家国有企业，终端客户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终端销售均已实现。2022年度及2023年1-4月，客车业务另一家主要关联方客户为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零部件产品。2023年1-4月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虽超过50%，但2023年因尚未经历完整会计年度，客车业务现有在手订单执行完成后，2023年度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预计将会大幅下降。综上，标的资产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五、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贸易业务，若涉及，披露近三年贸易业务规模以及贸易业务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标的公司在2023年4月进行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之前，不从事生产相关的业务，主要业务为吉利四川生产的LNG重卡、甲醇重卡、燃油中卡及燃油轻卡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因此标的资产单体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贸易业务收入，贸易业务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进行同一控制下重组前的单体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营业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32.36	5,612.22	3,951.99

标的公司在2023年4月进行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之后，主营业务变更为新能源大中型客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原有贸易业务目前已清理完成。标的公司从吉利四川承继的客车业务为生产型业务，而非贸易业务，因此标的公司未来也不会再从事贸易业务。

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已在《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应补充披露。

2.关于标的资产的独立性。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四川吉利与上市公司同受吉利商用车集团控制，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主营业务包含整车制造，可能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业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含往来形成原因、背景、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披露清理进展；（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旗下类似资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如有，请说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已采取、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期限。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含往来形成原因、背景、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披露清理进展；

（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经审计的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形成的往来不计入在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所属主体1	关联方名称1	期间	各期期初余额2	本期拆出/本期形成	本期归还/本期减少	各期期末余额2
1	南充发展	南充研究院	2021年	-	-	-	-
			2022年	-	10.60	10.60	-
			2023年1-4月	-	-	-	-
2	上饶吉利星际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吉利四川	2021年	-	-	-	-
			2022年	-	18.00	18.00	-
			2023年1-4月	-	-	-	-
3	浙江发展	吉利四川	2021年	-	-	-	-
			2022年	-	75,920.49	75,920.49	-
			2023年1-4月	-	33,879.70	33,879.70	-
		南充研究院	2021年	-	-	-	-
			2022年	-	427.88	427.88	-
			2023年1-4月	-	-	-	-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	-	-	-	-
			2022年	-	2,845.00	2,845.00	-
			2023年1-4月	-	-	-	-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1年	-	-	-	-
			2022年	-	966.00	966.00	-
			2023年1-4月	-	-	-	-
		吉利商用车集团	2021年	-18,195.13	55,291.91	37,096.79	-
			2022年	-	113,653.57	116,534.40	-2,880.84
			2023年1-4月	-2,880.84	38,921.92	35,429.09	612.00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	3,355.68	3,355.68	-
			2022年	-	-	-	-
			2023年1-4月	-	-	-	-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	-	-	-
			2022年	-	227.25	227.25	-
			2023年1-4月	-	-	-	-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2021年	-	-	-	-
			2022年	-	85.00	85.00	-
			2023年1-4月	-	-	-	-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	3,130.03	3,130.03	-
			2022年	-	402.97	402.97	-
			2023年1-4月	-	-	-	-
		淄博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	-	53,568.61	-53,568.61
			2022年	-53,568.61	42,655.81	14,265.52	-25,178.32
			2023年1-4月	-25,178.32	234.90	2,209.10	-27,152.52

注1：各关联方或交易主体的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题答复之“一、（四）关联方关系说明”。

注2：负数表示对关联方的应付余额，正数表示对关联方的应收余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主要原因系因吉利商用车集团对下属子公司之间统借统还进行统一调剂而发生的临时性拆借。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吉利集团体系内企业的往来合计数为应付余额，关联方对标的公司不构成资金占用。其中，吉利商用车集团对浙江发展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期末欠款余额为612万元，截至本回复公告日该等欠款业已归还。

（二）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所属主体1	关联方名称1	2023年4月30日	产生背景
1	南充发展	吉利四川	5,000.00	主要为应付购买浙江发展100%股权的款项
2	浙江发展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4	主要为财务共享服务费挂账
		浙江远程醇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现名浙江绿动醇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91	主要为人员调动产生的代付员工个人所得税差异结算

注1：各关联方或交易主体的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题答复之“一、（四）关联方关系说明”。

上表列示了除资金拆借以外原因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账款均存在业务背景，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所属主体1	关联方名称1	2023年4月30日	产生背景
1	浙江发展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7.60	主要为固定资产调拨转让产生的经营性往来
		浙江远程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主要为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款项

注1：各关联方或交易主体的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题答复之“一、（四）关联方关系说明”。

上表列示了除资金拆借以外原因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均存在业务背景，且小于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的关联往来和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的对象均为吉利集团体系内的企业，标的公司关联往来合计数为应付余额，且吉利商用车集团对浙江发展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期末欠款业已归还，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方关系说明

上述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或交易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利四川	系标的公司全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	南充研究院	系标的公司全资股东的全资股东，持有吉利四川100%的股权。
3	浙江发展	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	上饶吉利星际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5	吉利商用车集团	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8.01%的股权；同时也是标的公司全资股东的全资股东南充研究院的全资股东。
6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系标的公司全资股东吉利四川的全资子公司。
8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系与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
9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与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
10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系与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
11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系与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
12	淄博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3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4	浙江远程醇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现名浙江绿动醇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系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70%股权。另外30%股权由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	浙江远程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旗下类似资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如有，请说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已采取、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期限。

（一）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旗下主要类似资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境内多家汽车制造类企业，主要通过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企业构成了吉利商用车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包括货车、客车在内的各类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6米以上大中型客车由吉利四川负责生产、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并于同年8月1日正式实施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登记评定》（JT/T 325-2018），客车车长介于6米至9米之间的属于中型客车，车长介于9米至12米之间的属于大型客车。目前吉利四川与大中型客车有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土地、专利已全部转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在吉利四川的南充客车基地建成投产前，吉利商用车集团主要依靠对山西晋中生产基地技改形成小批量客车生产能力，开展客车的生产经营活动。山西晋中生产基地涉及企业为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后来随着吉利四川的南充客车基地建成，山西晋中生产基地的客车生产设备陆续拆除，但在此过程中，仍有少量客车订单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生产少量客车零部件，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生产客车少量整车的情况，上述情况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吉利商用车集团的业务规划，未来山西晋中基地将停止生产6米以上大中型客车，亦不再布局其客车生产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构成6米以上大中型客车的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题答复之“二、（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名称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吉利路38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15,000万元
主营业务	各类商用车零部件制造	各类乘用车、商用车制造
股权结构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100%持股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及期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和李书福先生控制的整车制造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中。

本次交易前，针对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重卡业务和山东唐骏重工有限公司的专用车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重合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期限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7月承诺

吉利商用车集团在2020年7月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时，出具如下承诺：

“1、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本公司将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2）业务调整：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3)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处理相重合的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所有相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该等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决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限制任何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或发展，并将公正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2）2021年2月承诺

2021年完成对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收购后，吉利商用车集团于2021年2月2日进一步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一、针对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60个月内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

二、本公司于2021年1月收购了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情况。前述收购事项于2019年未确定意向，2020年12月23日签署正式交易协议，2021年1月12日通过反垄断审查，2021年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前已存在的项目。本公司承诺针对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情形，亦将按照上述时间及解决方式的承诺妥善解决。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其存在重合的业务和资产的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前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同时，李书福先生于2021年3月1日进一步出具补充承诺：

“一、本人控制的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重卡业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重卡业务尚未量产，仍处于亏损状态，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1、本人承诺于60个月内，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当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重卡业务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即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与上市公司重合的相关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

2、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之前；或上述承诺期届满后，仍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相关注入资产、业务的议案未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通过；或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则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1）将前述重合的资产、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2）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相关资产、业务；（3）停止相关重合业务的生产经营；（4）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于2021年1月收购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山东唐骏重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本公司承诺于60个月内，将山东唐骏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停止相关重合业务的生产经营。如上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战略需求提出优先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该等转让，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转让予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同时，李书福先生于2021年3月1日进一步出具补充承诺：

“一、本人控制的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重卡业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重卡业务尚未量产，仍处于亏损状态，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1、本人承诺于60个月内，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当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重卡业务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即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与上市公司重合的相关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

2、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之前；或上述承诺期届满后，仍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相关注入资产、业务的议案未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通过；或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本人则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1）将前述重合的资产、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2）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相关资产、业务；（3）停止相关重合业务的生产经营；（4）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人控制的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本人承诺于60个月内，将山东唐骏重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本人承诺于60个月内，将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其存在重合的业务和资产的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前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3）2021年3月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